

高校教师个人所得税知识讲座

一、金税三期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制度

二、高校教师个人所得税主要涉税内容讲解

三、适用高校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税收筹划





一 金税三期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制度





1、扣缴责任法定

1、《个人所得税法》

2、国税发〔2005〕205号《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管理暂行办法》

3、国税发〔2007〕97号《关于进一步推进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管理工作的通知》

4、《税收征管法》69条



2、金税三期系统个人所得税申报

此次税务部门征管系统更新专门将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作为**单独模块**纳入了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该系统也对各扣缴义务人的纳税申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即指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应税所得时，不论其是否属于本单位人员、支付的应税所得是否达到纳税标准，扣缴义务人应当在代扣税款的次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应税所得个人的基本信息、任职信息、支付所得项目和数额、扣缴税款数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



3、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的所得项目

- (一) 工资、薪金所得；
- (二) 劳务报酬所得；
- (三) 稿酬所得；
- (四)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五)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六) 财产租赁所得；
- (七) 财产转让所得；
- (八) 偶然所得；
- (九) 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二 高校教师个人所得税主要涉税内容讲解



一、工资、薪金所得





1、征税对象

指高校教师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年终双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加班费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其他所得：例如在**本校**取得的讲课费、监考费、改卷费、福利基金、研究生答辩费、科研立项奖金、科研酬金等。



1、征税对象

从范围上包括：

单位财会、人事、工会、后勤、学校
下属单位或院、系、以及其他部门发放
的各类与任职受雇有关的一切所得。

从形式上表现：

货币、实物和有价证券



2、工资、薪金所得税率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1500元	3%	0
2	1500元—4500元	10%	105
3	4500元—9000元	20%	555
4	9000元—35000元	25%	1005
5	35000元—55000元	30%	2755
6	55000元—80000元	35%	5505
7	80000元以上	45%	13505



3、计算公式

应纳税所得额=应发工资-免税项目-费用扣除标准（我国居民纳税人3500元，外教4800元）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 实务应用 1

1、王教授2014年每月正常工资7130.4元，其中包含应由个人缴纳的养老金439元，失业保险金44元，医疗险89元，住房公积金829元；加班补贴1000元，监考费500元，改卷费1500元，则王教授7月份应纳个人所得税计算过程如下：

(1) 应纳税所得额 = 工资应发金额 + 当月取得的与其任职有关的其他收入 - “三险一金” - 个人所得税减除标准

$$\begin{aligned} &= 7130.4 + 1000 + 500 + 1500 - 439 - 44 - 89 - 829 - 3500 \\ &= 5229.4 (\text{元}) \end{aligned}$$

(2) 5229.4元属于“超过4500元至9000元的部分”范围，对应税率20%，速算扣除额555元

$$\text{应纳税额} = 5229.4 \times 20\% - 555 = 490.88 (\text{元})$$

全年一次性奖金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

在计算全年一次性奖金的个税时，应区分不同情形处理：

1、当月工资、薪金高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数

当月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的个税适用公式为：

应纳税额=雇员当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其中，税率按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12个月所对应的应纳税所得额所适用的税率来确定。

注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每一个纳税人而言，该计税办法只允许采用一次。



应用举例

王老师2014年12月取得工资收入5600元，当月应从本人工资中扣除的“三险一金”为500元，同时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24000元，则其当月应纳个人所得税的计算过程如下：

首先分析：属于当月工资、薪金高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数情形

1、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纳税额

确定税率

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12个月后的商数为2000元

(24000÷12)，适用税率为10%，速算扣除数为105元

应纳税额=24000×10%-105=2295(元)

2、当月工资薪金的应纳税额

= (5600-500-3500) ×10%-105=55(元)

全年一次性奖金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

在计算全年一次性奖金的个税时，应区分不同情形处理：

2、当月工资、薪金低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数

当月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的个税适用公式为：

应纳税额=(雇员当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其中，税率按全年一次性奖金扣除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后的余额除以12个月所对应的应纳税所得额所适用的税率来确定。

知识延伸

住房公积金扣除上限标准

单位和个人分别在不超过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12%的幅度内，其实际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单位和职工个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平均工资不得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具体标准按照各地有关规定执行。单位和个人超过上述规定比例和标准缴付的住房公积金，应将超过部分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1、比例上限：12%

2、缴存基数上限（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西安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

其他特殊项目说明

1、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是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或者不属于纳税人本人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的收入，不征税。

不征税的误餐补助，是指按财政部门规定，个人因公在城区、郊区工作，不能在工作单位或返回就餐，确实需要在外就餐的，根据实际误餐顿数，按规定的标准领取的误餐费。

单位以误餐补助名义发给职工的补贴、津贴，应当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其他特殊项目说明

❖ 2、住房补贴、医疗补助费

单位发给个人的住房补贴、医疗补助费，应全额计入领取人的当期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外籍个人以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仍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注意事项：住房补贴、医疗补助费没有扣除标准，应全额征税。

其他特殊项目说明

❖ 3、降温费、取暖费

单位发放的降温费、取暖费属于工资、薪金所得中的津贴或补贴，应该计入工资总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注意事项：政府规定的降温费、取暖费标准仅是发放标准，不是免税或扣除的标准，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其他特殊项目说明

4、福利费、生活补助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提留的福利费（14%）或者工会经费（2%）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免纳个人所得税。

生活补助费，是指由于某些特定事件或原因而给纳税人本人或其家庭的正常生活造成一定困难，其任职单位按国家规定从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向其支付的临时性生活困难补助。

其他特殊项目说明

4、福利费、生活补助费

下列收入不属于免税的福利费范围，应当并入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一是从超出国家规定的比例或基数计提的福利费、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各种补贴、补助；二是从福利费和工会经费中支付给本单位职工的人人有份的补贴补助；三是单位为个人购买汽车、住房、电子计算机等不属于临时性生活困难补助性质的支出。

注意事项：按税法规定，从预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才免纳个人所得税，直接从管理费用等项目中支出的福利费不免税。

其他特殊项目说明

5、公务交通、通讯补贴

个人因公务用车和通讯制度改革而取得的公务用车、通讯补贴收入，扣除一定标准的公务费用后，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注意：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而以现金、报销等形式向职工个人支付的收入，均应视为个人取得公务用车补贴收入）；不按月发放的，分解到所属月份并与该月份“工资、薪金”所得合并后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务费用的扣除标准，由省级地方税务局根据纳税人公务交通、通讯费用的实际发生情况调查测算，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确定，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由于我省尚未规定扣除标准，因此，此项收入目前不能按一定标准税前扣除）

其他特殊项目说明

6、科研酬金所得

按科研项目建立科研酬金支付明细帐，对科研酬金中分配给他人的佣金支出，凡能够提供合法凭证和完整、真实、准确的分配资料的，可以从该课题组负责人个人的酬金收入中予以扣除，并将教师取得的科研酬金收入与工资薪金所得合并后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其他个人取得的由科研项目负责人支付的佣金所得，按税法规定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由支付所得的科研项目负责人代扣代缴。

二、劳务报酬所得





1、征税范围

劳务报酬所得，指高校教师从事与任职或受雇单位无关的家教、讲学、咨询、设计、翻译、审稿、书画、技术服务等劳务而取得的所得。

在校学生因参与勤工俭学活动、毕业实习而取得的所得，在校学生参加科研活动，从科研经费中取得的奖金、酬金，应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2、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1、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

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收入额-800元

2、每次收入在4000元以上的

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收入额×(1-20%)

➤ 3、税率

级数	每次应纳税所得额（含税级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20000元的	20%	0
2	20000元—50000元的	30%	2000
3	超过50000元的	40%	7000



4、劳务报酬所得“次”的认定

1、只有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2、属于同一项目连续取得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考虑属地管辖与时间划定有交叉的特殊情况，统一规定以县（含县级市、区）为一地，其管辖内的一个月内的劳务服务为一次；当月跨县地域的，则应分别计算。

实务1

某高校与某古文专家签订讲课协议，每月不定期到该校讲课，每次讲课费1000元，按月发放讲课酬劳。该专家一月分讲课4次，二月份讲课5次，分别计算该专家两个月的应纳税额。

第一月应纳税额=

$$(1000 \times 4 - 800) \times 20\% = 640 \text{ (元)}$$

第二月应纳税额=

$$1000 \times 5 \times (1 - 20\%) \times 20\% = 800 \text{ (元)}$$



小贴士：工资、薪金所得与劳务报酬所得的共性与区别

（一）两者的共性：

都是个人提供劳务取得的劳动报酬所得

（二）两者的区别：

工资、薪金所得存在雇佣与被雇佣关系，
劳务报酬所得不存在雇佣与被雇佣关系。

三、稿酬所得





1、征税范围

1、高校教师及其他人员在本单位及其他有关的报刊、杂志上发表作品取得的所得，应按“稿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2、任职受雇于校办报刊、杂志等单位的记者、编辑等专业人员，因在本单位的报刊、杂志上发表作品取得的所得，属于因任职受雇而取得的所得，应与当月工资收入合并，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



2、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1、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

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收入额-800元

2、每次收入在4000元以上的

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收入额×(1-20%)



3、税率

稿酬所得 适用20%比例税率，

税额式减免：按应纳税额减征30%
。



4、稿酬 所得“次”的认定

1、在两处或两处以上出版，发表或再版同一作品而取得稿酬所得，分次计征个人所得税。

2、个人的同一作品在报刊上连载，分笔支付稿酬，加印，合并稿酬为一次计征个人所得税。

实务

王教授2012年1月因其编著的教材出版，获得稿酬9000元，2012年8月因教材加印又得到稿酬4000元。计算王教授取得的稿酬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begin{aligned} \text{应纳税额} &= (9000 + 4000) \times (1 - 20\%) \\ &\times 20\% \times (1 - 30\%) \\ &= 1456 \text{ (元)} \end{aligned}$$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个人所得税减免政策

1、个人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单位和个人分别在不超过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12%的幅度内，其实际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个人所得税减免政策

2、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

- (1)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 (2)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 (3)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 (4)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 (5) 保险赔款
- (6)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 (7)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 (8) 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 (9) 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 (10) 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



个人所得税减免政策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 (1)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 (2) 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 (3) 其他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减税的



个人所得税减免政策

4、2007年8月1日起，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将职务科技成果以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时，不再需要主管税务机关审核，（要求次月15日内备案）即可获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国税函（2007）833号



个人所得税减免政策

5、对按《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杰出高级专家暂缓离休审批问题的通知》精神，达到离休、退休年龄，但确因工作需要，适当延长离休、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指享受国家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学者），其在延长离休、退休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视同退休工资、离休工资免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减免政策

6、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外出差补贴；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为合理的部分。”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可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优惠的探亲费，仅限于外籍个人在我国的受雇地与其家庭所在地(包括配偶或父母居住地)之间搭乘交通工具，且每年不超过两次的费用。

税收筹划策略

1、合理发放年终奖金、津贴

雇员除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之外的其他各种名目的奖金均要合并到发放当月的工资薪金计税，因此在不提升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税率级数的前提下，尽可能将各类奖金作为年终奖，但如果月收入本身适用税率已低于年终奖适用税率，就应将奖金转换为月收入发放。

在年终一次性发放，同时要注意临界点税收盲区。

税收筹划策略

超额累进税率存在“临界点”效应，在“临界点”附近，年终奖的数额的稍微变化，就会带来的是高达几千元的税负，税收筹划就要避免“单位多发了钱，收入却减少”的尴尬。

18000元以内，适用税率3%

18001—54000元，适用税率10%，速算扣数105元（发18001要比发18000多缴税1155.10元）

54001—108000元，适用税率20%，速算扣除数555元（发54001要比发54000多缴税4950.20）

108001—420000元，适用税率25%，速算扣除数1005元（发108001要比发108000多缴税4950.25元）

例如：王老师的扣除“三险一金”后月工资为6900元，月奖2000元，年终奖金24000元

$$\begin{aligned} \text{全年应纳税} &= [(6900+2000-3500) \times 20\% - 555] \times 12 \\ &+ (24000 \times 10\% - 105) = 8595 \text{元} \end{aligned}$$

税收筹划：月奖并入年终奖发放

$$\begin{aligned} \text{全年应纳税} &= [(6900-3500) \times 10\% - 105] \times 12 + \\ &(48000 \times 10\% - 105) = 7515 \text{元} \end{aligned}$$

$$\text{少缴税：} \quad 8595 - 7515 = 1080 \text{元}$$

税收筹划策略

2、住房公积金政策

可以充分利用税收政策，提高缴纳住房公积金，给予教职工更高的福利政策。

按规定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后，可以在税前扣除，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按规定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后，可以降低个人所得税级次，减少缴纳个人所得税；

税收筹划策略

3、工资薪金适当福利化

例如：以实际、合法、有效的发票据实列支,实报实销图书资料、学习培训费用等（外出旅游不可以）

4、科研项目费用转化法

税收筹划策略

5、将劳务报酬转化为工资、薪金

例如：王老师月工资5500元，还在某公司从事设计图纸工作，每月设计费收入2000元。如果王老师与公司没有固定的雇佣关系，则按照税法规定，按照劳务报酬20%税率计税；

应纳个税： $(5500-3500) \times 10\% - 105 = 95$ 元
 $(2000-800) \times 20\% = 240$ 元
 $95+240=335$ 元

税收筹划策略

5、将劳务报酬转化为工资、薪金

税收筹划：王老师与公司签订长期合同，建立固定的雇佣关系，属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合并工资计税。

应纳个税：

$$(5500+2000-3500) \times 10\% - 105 = 295 \text{元}$$

$$\text{少缴税：} 335 - 295 = 40 \text{元}$$

税收筹划策略

6、稿酬税务筹划策略

费用转移法

系列丛书法

税收筹划策略

7、恰当选择捐赠方式

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以及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地区、贫困地区捐赠，属于公益性捐赠。

不超过应纳税所得额30%以内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在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对红十字事业的捐赠；对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捐赠；对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对农村义务教育捐赠；对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研究开发经费捐赠；对县级以上总工会捐赠；向宋庆龄基金会等机构捐赠。

注意事项：直接捐赠不得在税前扣除

谢谢大家！